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[國民體育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01)」。
2. 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[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。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36)

三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　　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，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

 賽指導，並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，為國爭光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：**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1. 凡依據教育部〈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**中級（含）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**或**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者**，每人限報名**1個**運動種類。
2. 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0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。

**肆、報名方式：**

 一律採**現場報名**，報考人應先行至本校網站徵才公告頁面（<http://www.nuk.edu.tw>）下載簡章及填列相關表件，並詳閱各項報名規定。

**伍、報名手續：**

 一、現場報名：

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**104年4月 7 日（星期二）09:00～12:00**。

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**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體育室**【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

 學路700號，電話：(07)591-9576】。

 （三）報名費：**新臺幣1,500元整。**

 （四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。

 （五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請依序排列裝訂），正本驗

 畢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：

 1.**國民身份證**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近3

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。

 2.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**。

 3.**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中級（含）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另已通**

 **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請持「教育部**

 **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(或複查結果查復表)」等相關文件**。

 4.**符合報名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**。

 5.**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**。

 （六）經報名、繳費及應繳交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於現場編定准考證號碼並核

 發准考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得要求退費。

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

 （一）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一，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 （二）**准考證**（如附件二，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 （三）**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**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四）**各項證件影本**（國民身份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、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）。

（五）**切結書**（如附件四）。

（六）**委託書**（委託他人報名者，如附件五）。

（七）**個人履歷及自傳**（A4直式橫書，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）。

 三、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，請於報名時**檢齊**，逾時不予受理補件。

**陸、甄選運動種類、級別與名額：**

一、甄選運動種類：**棒球〈投手專長〉專任運動教練**。

二、甄選級別：**中級**。

 三、甄選名額：**正取1名**，備取至多2名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**初試**：

 （一）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依其「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」進行積分換算，

 所欲甄選之種類至少錄取3名進入複試（如報名未達3名者，擇

 優錄取），若總分相同者，依指導學生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之。

 （二）初試錄取名單：於中華民國**104年4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**公告

 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nuk.edu.tw>）及體育室網站

 〈<http://pe.nuk.edu.tw>〉。

 （三）初試成績複查：於中華民國**104年4月 8日（星期三）09:00～11:00**，

 請親持**國民身份證**、**准考證正本**及**複查申請表**至本校**體育健康休閒大**

 **樓一樓體育室**申請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**新臺幣100**

 **元**整。

二、**複試**：

 （一）考試日期**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 8日（星期三）**。

 （二）考試地點：將併同初試錄取名單公告。

 （三）考試時間：

 **口試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 8日（星期三）14:00～16:00。**

 (1)口試時間：**10分鐘**。

 (2)口試順位以當天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。

 (3)口試內容：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

 政配合等。

**三、決審：**

  **初試及複試結束後進行成績加總統計，得分最高分者【需達最低錄取標準**

 **70分(含)以上】須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面談，面談時間為**

 **104年4月9 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，假本校行政大樓5樓501會議室舉行，**

 **請應試人員務必先行預留時間參加面談。未參加或未通過決審者不予錄取，**

 **並將擇日由次高分者【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以上】進行面談，依此**

 **類推。**

**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方式 | 內容 |
| **初****試****50%** | **專****業****貢****獻****及****專****業****成****就****(50%)** |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，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**93年8月1日**以後取得之成績。1.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（個人或團體項目）代表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，換算積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積分賽事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奧運會 | 40 | 36 | 32 | 28 | 24 | 20 | 16 | 12 |
| 亞運會、世界盃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
| 亞洲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(單項錦標賽) | 15 | 12 | 10 | 8 | 6 | 5 | 4 | 3 |
| 東亞運、青年奧運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大學(青年)錦標賽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
| 全國運動會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全國大專運動會(聯賽、盃賽)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聯賽)（皆為最優級組，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）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1 | 1 |
|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(最優級組） | 4 | 3 | 2 | 1 |  |  |  |  |

2.指導或參加上述同次之賽事，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。3.積分證明文件：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（併秩序冊）採計積分。（請依序裝訂查驗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）。4.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，可由原主（承）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做為替代。5.積分採計以報考之運動種類為限，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分別計 算後加總。6.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，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。 |
|  **複****試****50%** |  **口試****(50%）** | 1.口試時間為10分鐘。2.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 合等。3.成績統計以各口試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(四捨五入 取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 |
| **備註** | **1.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\*0.5+口試原始成績\*0.5=總成績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)。****2.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「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」得分較高分者** **錄取之。** |

**玖、放榜：**

　 於中華民國**104年4月 14 日(星期二)** 16：00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（[http://www.nuk.edu.tw](http://www.ntsu.edu.tw)），正取者並以書面信函寄發錄取通知。另錄取之標準為總成績**70分**（含）以上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採不足額錄取之。

**拾、複試成績複查：**

 於中華民國**104年4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09:00～12:00**，請親持**國民身份證**、**准考證正本**及**複查申請表**至本校體育健康休閒大樓體育**室**申請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**新臺幣100元**整。

**拾壹、報到：**

一、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繳交**錄取報到意願書**及**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**，並於**104年4月 15 日(星期三)**前親持或掛號郵寄(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，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體育室，逾時未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資格，所遺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如有**體檢不合格**、**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**、**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**、**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**及**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**之一情事者，均予以**註銷錄取資格**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合格且完成上述程序者，自**104年4月15日(星期三)**起聘(以報到日起薪)，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**拾貳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：**

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、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，除符合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外，其職責如下：

一、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
三、規劃辦理及協助各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四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運動訓練事項。

五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運動會、校慶活動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
六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七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
八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九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
十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。

十一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 十二、教練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項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
 十三、教練之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，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章

 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辦理。

**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 一、甄選錄取人員其聘用、待遇、服勤、職責、申訴、福利、進修、成績考核、

 獎懲、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，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、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而導致前述甄選日

 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

 （<http://www.nuk.edu.tw>）。

 三、本簡章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

 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

 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

 （<http://www.nuk.edu.tw>）。

 **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附件一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 （請自填）**

**准考證號碼： 報名種類及序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（最近6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( ) |
| 聯絡電話 | （0）（H）（手機）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（ ）1.准考證（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（ ）2.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。（ ）3.各項證件影本。 （ ）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（ ）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 （ ）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中級(含)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，或已通過資 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，請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 及「審定結果書(或複查結果查復表)」等相關文件。 （ ）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 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（ ）4.切結書。（ ）5.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。（ ）6.個人履歷自傳（A4直式橫書，內容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）。 |
| 資格審核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| 繳費核章 |  |
| 領准考證核章 |  |

附件二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**

 **報考運動種類： （請自填）**

 **准考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**（請自填）** |  | 相 片(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|
| **身份證字號****（請自填）** |  |
| 口試日期：**104年4月 8日（星期三）** 13:30～14:00 報到 14:00～16:00 口試 |

摺疊線

附件三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**

 **報考運動種類： （請自填） 准考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**93年8月1日**以後取得之成績。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應試人員自行核計 | 審查人員核計 |
| **專****業****貢****獻****及****專****業****成****就****︵****最****高****100****分****︶** | 1 | **奧運會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2 | **亞運會、世界盃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3 | **亞洲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(單項錦標賽)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4 | **東亞運、青年奧運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大學(青年)錦標賽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5 | **全國運動會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6 | **大專運動會(聯賽、盃賽)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聯賽) (皆為最優級組，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）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7 | **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（最優級組）**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

應試人員簽章： 審查人員簽章：

附件四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如蒙錄取，若有違反本簡章第拾壹點之規定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104 年　 3　 月　 19 日

附件五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**

 本人　　　 　　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。

　　此　致

國立高雄大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

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104 年　　 3　　月　 19 　　日

附件六

**國立高雄大學104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104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報考運動種類 |  |
| 申請科目(請勾選) | ※複查分數  |
| 初試 |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 |  |  |
| 複試 | 口試 |  |  |
| ※複查結果處理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均採現場申請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。

 (一)初試申請：104年4月 8 日（星期三）09:00～12:00。

 (二)複試申請：104年4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09:00～12:00。

二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請應試人員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並簽名，併同國民身份證

 及准考證正本至現場辦理。

三、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相關評分表件。

四、申請複查另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五、註記※之欄位應試人員請勿填寫。

|  |
| --- |
|  |

 應試人員簽章：